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93号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1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,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 润")为盈利600万元至900万元。2023年4月24日,你公司 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为 亏损300万元至400万元。2023年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报告》,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336万元。你公司业 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盈亏性质发生 变化,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5.1.3条、第5.1.4条的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12日